

爱是 与水和星同行的 旅程

纳兰妙殊著

爱是
与水和星同行的
旅程

纳兰妙殊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爱是与水和星同行的旅程 / 纳兰妙殊 著. —重庆：
重庆出版社，2013.7

ISBN 978-7-229-06785-4

I . ①爱… II . ①纳… III 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

IV 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3) 第166551号

爱是与水和星同行的旅程

AISHI YU SHUIHE XING TONGXING DE LÜ CHENG

纳兰妙殊 著

出版人：罗小卫

策 划：华章同人

出版监制：陈建军

责任编辑：张好好 黄卫平

特约编辑：张 翼

营销编辑：高 帆 刘 菲

责任印制：杨 宁

插 画：纳兰妙殊

封面设计：主语设计



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

(重庆长江二路205号)

投稿邮箱：bjhztr@vip.163.com

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

邮购电话：010-85869375/76/77转810



重庆出版社天猫旗舰店
cqcbstmall.com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：850mm×1168mm 1/32 印张：7.125 字数：140千

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

定价：29.8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致电023-68706683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目录

第一章 如羚羊或小鹿在香草山上

男主角 / 3

创世记 / 14

第二章 在石榴和琴弦的园子里

笨问题 / 23

花前月下 / 27

雨 / 30

床的大陆 / 34

失眠 / 39

灵犀 / 43

洗澡 / 47

争执与分歧 / 57

爱的数学 / 66

咫尺天涯调 / 69

成婚记 / 73

惊魂记 / 92

《星空》与蓝莓鱼板面 / 98

夜话 / 101

纪念物 / 108
厨房里的西西弗斯 / 114
浪漫杀死电熨斗 / 126
求医 / 130
嘘 / 147
改歌词 / 148
忽醒 / 150

第三章 耳朵之末，嘴唇之初

在你的耳与我的唇之间 / 155

第四章 枕边故事

鲸之爱 / 197
MVC：最有价值卡片 / 202
红唇膏与一百个吻 / 209

第一章

如羚羊或小鹿在香草山上

神说，要有光

男主角

1

他是青绿色的，当我第一眼看到他时，就这么感觉。

像一面安静的峭壁，棱角分明地立着。一动不动等浪头过来。

男主角出场的时候，观众都会知道。然而第一次见到他时，我对未来的命运全然不觉，冒冒失失地问：你有多高？

话一出口就觉得蠢，猎奇的口吻是不礼貌的，而且肯定有很多人问过这个了。

他果然以被问惯了的宽容口气说，193cm。

（我跟他在一起之后，才知道他被问这个问题的频率有多高。在超市，在公交车站，在餐馆，总有陌生的人探头过来，出其不意地问，小伙子，你有多高？好像高个子无须羞涩而且对社

会有种解说自己的义务。因为这个，他坚决不愿定居南方。果然，这种情况在回到北方城市之后就好转了。）

又问，你有多重？

这个问题大概不经常被问到了。他思索一下说，大概70千克。

还有第三个问题，我想问，又没好意思问出口，于是一直到今天也没问——你每分钟能说几个字？

他说话速度比一般人慢。像是特意借此把语言本身具备的最后一点头攻击力也消除掉。因此与他谈话，就像一口一口不停地吃棉花糖。

当时，我跟他入住同一个单元，甚至跟同屋的女伴一起学他那种慢吞吞的说话方式。又跟他打赌，如果他能跟着我们念出绕口令，就请他吃水果。结果他像录音机按了慢放键一样，把绕口令念了出来。

（男人和男人，看起来相似，其实他们彼此是那么不一样。）

他瘦得惊人，但其实他吃得不少。他好像永远无法胖起来，树干一样的大腿，藤蔓一样细长的手臂。他体内似乎有一座没有波浪的海，把一切无声吞没了。

他最大的爱好不是读书，是打篮球。他具有那种看一眼就知道一定球技了得的身材。我曾装作路过操场，看他打球，他在人

从中轻盈地转身，后仰跳投，灌篮，从容得就像在路边的灌木上摘一朵花。

他有一对随时准备温和微笑的眼睛。

——在我看来，这些实在是很美的。

更重要的、让人印象深刻是他的态度。他拥有一种与生俱来的平静、快活的心境，就像真正有信仰的人一样。那简直是一种魔力，像是参孙的天赋神力青草一样活泼泼地生长在溪头，没有什么能使之枯竭。他从不愤怒，从不咬牙切齿，不焦虑，不轻蔑，事情发生了，就平静地承受或解决，是好的，就高兴，是坏的，也坦然。他不嫉妒，不妄语，不矫饰，从不想想是否要刻意表演出某种样子：有学问，有城府，有品位，有雅趣……

有人冒犯他，跟他争吵，谩骂，他就安静地等待那个人说完，一句句用平常的语气回答，好像争吵这事根本没发生。对他来说，心情最糟糕的表现就是缄默下来，不再开口了（这一点，在日后与他发生争执时，我不止一次地亲身体验，并不得不接受它的好处与坏处）。

他的晏然自若，与万物无关，甚至与我无关。

（……到后来，他开始变化了一点，我发现我是唯一能打破他的宁静的人。大利拉剪除参孙的头发，他周身不再流动汨汨不绝的力量，女人打破平衡，让他失去了神奇。像天外飞来的彗星，燃烧着闯进一成不变、自顾自运转的星系。）

而在被装进琥珀的纯真里，他还有一种丰富和神秘，好像沿

着山涧走下去，能走进繁花盛开的幽谷。

——你使我心里喜乐，胜过人在丰收五谷新酒时的喜乐。

(《圣经·诗篇》)

但老实说，他的缺陷（对我来说）还是很明显的……

他的表情，一些小动作，笑的时候发出的声音，以及给母亲打电话汇报午饭晚饭都吃了什么的时候不自觉的撒娇，这都让我意识到，男孩的特性——包括好的和坏的——将会像人类进化不掉的尾骨一样长久留在他身上。有些人不到十岁就世故老成，有些人五六十岁还摆脱不了孩子气。两种人我都见过，都免不了替他们的亲人感到遗憾。还好，后来我发现他是个奇怪的综合体（幸好是），在某些方面出于“彩衣娱亲”的隐秘心境，故意保留一点幼稚的形态，尚未到令人不安的程度。

更奇异的是，他从中学到大学一直是学校篮球明星，成绩也总是年级第一，可是他没恋爱过。他曾发表对女性的意见：女人都很奇怪，以及“我不知道该怎么跟女人说话”。好像性别意识的钟摆在他小学时就因故停了下来，于是尽管他的智力和身体长成少年、青年，却总有一部分仍像庄子所说的中央之帝，是混沌状态。（他刚认识我时，很笃定地说：小孩子当然是从肚脐里生出来，我知道。我说，啊，那不是的……他不相信：不可能，那么肚脐长着做什么！）

还有最重要的一项：他不是我“这一伙儿”的人！他对文学艺术的认识……也许比夏洛克福尔摩斯多一点儿，拜我国中学教

有所赐。他知道唐宋八大家、李杜，以及“鲁郭曹”。几年前，对于本国的文学和文学家，他居然有“两个凡是”观点：凡是了不起的文学家，其作品一定会被选入中学课本。凡是没有作品选入中学课本的文学家，一定是他还不够好。

清人王尔烈有这么一首打油诗，巧妙地吹嘘自己：天下文章数三江，三江文章数吾乡。吾乡文章数吾弟，吾为吾弟改文章。而我感兴趣的是“吾为吾弟改文章”这种情景。能够从至亲至爱的人那里得到关于事业的解惑和引导，不是最愉悦的事吗？我默默渴望，未来的良人能够“吾为吾妻改文章”。

——那时，我以为我一定会为一个艺术家疯狂。

我曾在心里为他找理由：为什么要让“文艺”在人的综合素质评分中占这么高的地位？为什么勤于看小说散文才被认为是高雅的？为什么没有舆论去赞颂或推动热衷解数学题、物理题的人？文学艺术之中包含精神上的高境界和宇宙人生的大奥妙，数学和物理就不是么？……他不知道《百年孤独》《艾凡赫》的作者，不知道马尔克斯和博尔赫斯的分别，我又何尝知道帆船酒店的设计者呢？

这些心理斗争，他都不知道。对他来说，读书不多的我无疑是饱学之士。但他并不肃然起敬，也不认为要改变自己。我偶尔诮其不文，是“文化”的化外之民。他就假作愤愤，我好歹是十年寒窗，硕士论文也广获好评……

（幸好他是个专业人士，有着足以立身的一技之长。在街上

走的时候，他常给我讲视野中某座大楼或桥梁的建造。到外地旅行，他不惜坐很久的车到郊区，只为看看奇诡的建筑。）

最后我承认，他跟我想象中的艺术家差得太远，但他确是众人里出色的一个。就像——想得到最烈的烈酒，结果找到最甜的蜜糖。其实我也只是在想象里饮过酒，也许烈酒会把我醉死。

我得接受这一点：我是个普普通通的姑娘，他是个普普通通的男孩。我和他唯一能品尝不平凡的机会，就是爱。

2

要知道一件事有多重要，方法是反过来想，如果失去它、没有它会怎么样。比如：文学有多重要？想想没了文学的世界，将是怎样一个枯燥、乏味、粗俗的地方。

坐在黄昏的长窗下，我两手握在一起，命令自己想像，在树荫里有另外一个女人款款走来，善良、白皙、有小巧的手和脚，她可能擅长某种乐器，可能在选择更甜的苹果、橙子方面颇有心得。他选择了她，他们的约会并不火热，但也有那么一些值得铭记的快活时刻。最后他决定上缴他的秘密、姓氏、五官四肢的所有权，未来孩子的命名权。他们互相温柔地听从。她教给他一切关于女人和情人的秘密。在任何一个晚上，她都可以在他身边躺下来，名正言顺地抚摸他，享受他……一想到这，我就不愿往下

想了。

那个女人不能是别人，必须是我。

我要知道他每次入睡时，头颅在枕头上摆成怎样的姿势。如果他的手和嘴唇要阅读一副女人的身体，以通过男人的考试，那一定要是我的身体。如果他将来的面孔会逐渐变迁，与某个女人相像，那必须是我的面孔。如果他的脸庞不可避免地要被皱纹攻占，我得知道每条皱纹的生日。

他曾经给我讲，在他家院子里有一棵老苹果树，后来大家在它一根粗壮的树枝上又嫁接了一条梨树枝子。到了秋天，那根枝上就会结出一种兼有苹果和梨的味道的果子，但其他枝子上仍然只结单纯的苹果。当他还是小孩子，拥有一匹威风凛凛的大狗的时候，树就在那里了。那狗儿曾整日伏在树下，等待国王、王后和王子班师回朝，后来它就死在那儿，在一个冬天的早晨……那女人会跟他站在果实累累的树下，听他指点哪一根是梨枝，听他讲故去的老狗的故事。那狗有胃病，但那时还没人花大价钱给动物看病。动物就是这么笨，它不懂得保护自己，生冷的东西它吃进去会呕吐，但吐出来之后，它不能把这个跟胃部不适联系起来，于是端详一阵，又吃进去。就这样病情恶化……他会往远处指一指：瞧，那儿有座小山，我的狗就葬在山顶，每天早晨，第一缕阳光都会当先照在它身上。

这些故事既然已经跟我讲过了，我不能容忍他再跟另外的女人讲一遍。

——很多年过去，他也许会变成一个干净沉默的中年人，卓有成绩的建筑工程师，爱打球，不吸烟不饮酒，宠辱不惊，具有独特的娴静气质。如果那时候再次会面，我会深深懊悔，为什么当年没有得到年轻的他。

那么，就告诉他这些吧。没什么可羞的。羞耻在很多时候一文不值。如果要冒这个永不再见到他的危险，那么受一些窘或者被当面拒绝，都不算什么。颜面扫地？扫就扫，如果他能踏着扫过的地朝我走过来，那我情愿把颜面扎成扫帚，把他脚步所及的地面上都扫一遍。

但英国有句谚语这样说：你可带马到水边，但你无法强迫马喝水。

3

在那一段时间，我忽然地丢掉了食欲。我不再对瓜子、巧克力、怪味胡豆这些平时钟爱的零食感兴趣，我甚至对咖啡小说感到乏味，这可是二十年未曾经历之怪现状！几年后我读到一封莫泊桑的情书，是他写给一个叫玛丽娜·巴斯奇特塞夫的女子的：“我以为当一个人具有一种大情欲，一种真情欲时，他应当把一切东西置诸此情欲之下，他应当因此牺牲其他热情；我就是这样做的。我具有两种情欲。我必须牺牲其中的一种——我已经将美

食一道牺牲许多了。”妃呼豨，莫君，tell me about that!

我考虑了很久，那关键的一句话要怎么说。“我爱你，笃定如死亡的火焰，狂热如狂信的信徒。”不行，太华而不实。“我们在结合中比在单独的生活中个人要更好，更自由些，你不相信此事么？”这是尼采向一个荷兰女子求婚时的信。但也实在不是女人的口吻。

又认为，我的犹豫和渴望他得知道才行。于是深夜十二点在他房门前的客厅踱来踱去，还特意穿着沉重的皮鞋。他听得见我的脚步声。

不如，就什么也不说了吧。我不愿再等下去。

我在暗夜里靠近他。他在黑暗里也隐约有光，像是个拥有法力、心怀怜惜的天神，又像无法把握的小魔鬼。我想要颤抖地伏倒在他脚下，让身体碎裂成千千万片，叫他每一步都没法不跟我有关系。不管是错觉，我都把他的怔怔认为沉默许。

……结局正如我所料。

十几年来我一直不是个好学生。唯独在这次考试中，得了满分。是他给的分数。

有人是墨水，有人是纸张。有人是琴弓，有人是琴弦。有人是恒星，有人是卫星。有人是煤，有人是火焰。
有人是银河，有人是飞船。

第一次完成拥抱和亲吻之后，我在黑暗中瞧着他。
那柔软的肌体紧紧贴合的感觉，雪橇在积雪上飞驰的感觉，雨夜躲在壁炉熊熊燃烧的小屋里的感觉，海豚在月光下跃出海面的感觉……都好得不能再好了。

我希望我的身体变成一口泉眼，能源源不断地涌出温柔的饮料，无止无竭，供他啜饮。或者长成一棵浑身结满果实的人形果树，头发里垂下紫红多汁的葡萄，手臂上生出拳头大的酸甜柚子，肩膊挂一圈透明无核苹果，供他食用。在他饱餐之后，还可以在我的眉毛上摘一片薄荷叶，放进口中慢慢嚼食。

不过那当然并不止是亲吻，这是一个仪式。无论按什么标准，都得说一句终结的话，表达心愿和志向的话。就像一只蝴蝶如果不用大头针固定在木板上，它就飞远了。一朵云如果不下成雨点，它就飘走了。一个吻如果不允诺，就终将被丢弃，沦为平庸。